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董事辭任與調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鑒於本集團營運已告穩定，以及本集團重組取得良好進展，李誠仁先生(「李先生」)及岑綺蘭女士各自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各自的個人事務，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已辭任董事」)。李先生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各已辭任董事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蔡偉康先生(「蔡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劉先生」)各自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調任事項」)。蔡先生亦已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劉先生亦已調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及劉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蔡偉康先生，63歲，於一九八二年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金融學位(金融及會計)。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蔡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

蔡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加入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離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彼其後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DCH MSC (China) Limited、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及Porsche Centre Hangzhou之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Princess Yacht Southern China Limited，擔任行政總裁，並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之NHK Yacht Services分部總監。蔡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北京極光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起重新加入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從聯交所主板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今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出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出任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5,000港元，乃經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而釐定，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本公司亦可能按照其對本公司事務投放之時間、工作及專業知識而向蔡先生支付經董事會釐定之額外袍金。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蔡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偉樑先生，40歲，擁有超過18年會計、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取得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資格。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出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出任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79)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5,000港元，乃經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而釐定，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本公司亦可能按照其對本公司事務投放之時間、工作及專業知識而向劉先生支付經董事會釐定之額外袍金。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劉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及劉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蔡先生及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已辭任董事辭任及調任事項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數目不再如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5.1條般規定，大多數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有關任命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三個月內作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替代人選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